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于2026年8月18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4274）、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2297）、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9327）的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为浙商银行的关联方。

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7507）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浦发银行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现将交易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415.SH	小商品城	43,500	530700.00	浙商银行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8.SZ	电投能源	300	8208.00	浙商银行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8.SZ	电投能源	100	2735.00	浙商银行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093.SH	南华期货	290	3416.20	浙商银行
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211.SH	国泰海通	172	3080.52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0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5元/股-61.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14,4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1.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1.3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49,099,932.6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4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81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程鹏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坤女士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2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将以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及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100%股权，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南京市国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开发”）100%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港开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其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34.14%，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港开发通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将以持有的城建集团、交通集团及东南集团100%股权、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南京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南京市国资集团的比例由90.81%上升为98.28%。

二、本次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后，新港开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后，南京市国资委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34.1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间接股东南京市国资集团股权变动系国有资产的内部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

2.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7日-2027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87.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3元/股-26.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5元/股，最低价为2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78,92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1734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电极头、绝缘套管、手柄及电缆线组成，部分型号带有滴注管道或吸引管。

7、适用范围：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与等离子手术设备配合使用，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用于开放或内窥镜手术中耳鼻喉软组织的切割、凝血。各型号电极功能、适用部位见附件。

8、批准日期：2026年08月17日

9、有效期至：2031年08月16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9家公司已取得三类同名同类产品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1）与等离子手术设备配合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低温切割凝血，对周围组织热损伤小。

（2）双极结构设计，切割凝血范围精确，手术操作安全高效。

（3）多种电极头形状设计，结构工艺精密，可提供更适宜的手术操作空间。

（4）产品型号规格齐全，可满足不同个体差异化手术需要。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形成深度协同与高效配套，既实现了设备与耗材品类的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边界，增强公司在微创外科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素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泰源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素女士
任职日期	2026-08-20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2011年至2020年，曾先后任安信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助理；民生加银基金专户理财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20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827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6	2022-01-06
008785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2022-01-06
006588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2022-01-07
005371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2022-11-15
007928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30	2025-12-16
007572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30	-
004940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4	-
011187	中加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23	2022-12-05
012039	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5	-
013087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8	-
003417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9	-
005879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4	-
008574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02	-
020446	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01	-
024302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25	-
002027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提供3,000万元的全额财务资助，借款年化利率3.0%，借款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芯与物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1.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财务资助协议；

3、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

4、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方申请财务资助3,000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向其全额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年化利率3.0%，借款期限1年。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提供相应比例担保，且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障芯与物的业务发展，缓解其自身经营资金压力，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为芯与物提供金额3,000万元财务资助，资助资金年化利率3.0%，借款期限为自财务资助金实际拨付之日（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40.6128%，为本次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芯与物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签署。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芯与物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8.7042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1号8楼整层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芯与物59.3872%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67.91	33,421.63	
负债总额	10,217.63	9,518.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350.28	23,902.86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35.66	11,9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32	-1,677.87	

（二）芯与物股权结构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7.2857	59.3872%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5000	12.7997%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6029	5.8263%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300	6.0945%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924	5.984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500	2.8462%
浙江富浙富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432	7.0622%
合计	4,558.7042	100.00%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芯与物少数股权事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公司收购完成前小股东持股比例为本次资助提供担保。

（三）芯与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91M359A
3、成立时间	2021-09-0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建辉）
5、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110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39.05	1%
周儒欣	2,706.165	69.30%
李建辉	1,159.785	29.70%
合计	3,905.00	100.00%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真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海南真芯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FB3W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9515	100.00%
合计	933.9515	100.00%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物智桐”）出资额933.9515万元，15名合伙人中除1名合伙人离职外，其他均系公司与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T3L284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9666	100.00%
合计	1029.9666	100.00%

上海芯悟创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悟创垫”）出资额1029.9666元，27名合伙人中除1名合伙人离职外，其他均系公司与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AP66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磊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00	100.00%
合计	865.00	100.0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芯和”）出资额865万元，12名合伙人均系上市公司员工，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芯和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3、成立时间	2019-11-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建辉）
5、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二层218室
6、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06月02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48.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0,000.00	20.00%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担任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斗海松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C7CXE85P
3、成立时间	2022-12-28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秀永)
5、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1202室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9.4089%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500.00	17.241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6.4204%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9.8522%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852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84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284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284%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284%
合计	304,500.00	100%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富创”）出资额321.9432万元，富浙富创为公司非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真芯、芯物智桐、芯悟创垫、同芯和、富浙富创作为芯与物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以公司的意见为准。

四、其他股东财务资助出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